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8號

聲請人 安徽北海羽絨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傳新

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

代理人 謝沛澂律師

相對人 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詔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度破
字第3號宣告破產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為大陸公司，因地緣限制無法親自參與民國（下同）114年4月25日債權人會議，恐開庭筆錄記載內容無法詳實記錄債權人會議實際開庭狀況，為期審慎，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41條至第243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48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或數位錄音、錄影內容非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所規定之卷內文書，當事人依該項規定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之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自不包括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末按在庭之人非經審

01 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
02 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
03 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
04 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
05 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3項及第90條之1第1
06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理由，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07 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
08 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
09 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
10 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11 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
12 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
13 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而所謂
14 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
15 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
16 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
17 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47
18 號、109年度台簡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參照）。考量法院對
19 於參與法庭活動者實施錄音或錄影之主要目的在於輔助筆錄
20 製作，顯係出於執行審判職務之目的需要，而法庭錄音或錄
21 影內容載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聲紋、情感活動等內容，涉及
22 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資訊自決權等核心價值，為憲法保
23 障人民基本權之範疇，故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兼顧法庭
24 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內容遭惡意使
25 用。是以，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交付法庭
26 錄音或錄影內容依規定必須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
27 益」之理由，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該聲請是否確有因主張
28 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而必須持有法庭錄音或錄影之正當合理關
29 連性。倘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僅陳明為訴訟需
30 要，而未具體敘明法院審理有何程序違背或法院筆錄疏漏等
31 必須藉由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付與，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

01 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自與上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保存
02 辦法第8條第1項等規定要件不符，不應准許（最高法院109
03 年度台抗字第1650號裁定可資參照）。依此，當事人聲請法
04 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自不得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特
05 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且須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並敘明其主
06 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始認聲請有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10
07 2年度台抗字第202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破字第3號分割宣告破產事
09 件之債權人，固屬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然聲請人本
10 人未親自到場參與本件宣告破產事件於114年4月25日債權人
11 會議之進行，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該日到場
12 債權人、債務人所有討論及決議內容均已記載於筆錄上，且
13 該筆錄內容亦均即時顯現於法庭之電腦螢幕，以供聲請人委
14 任之代理人當場確認筆錄所載要旨與到場債權人、債務人所
15 述是否一致，並未曾表示本件法庭筆錄需更正或補充，而經
16 本院作成114年4月25日第三次債權人會議筆錄，則聲請人之
17 代理人既於該次債權人會議當場確認筆錄所載內容，且未表
18 示該次筆錄需更正或補充，聲請意旨僅謂因地緣限制無法親
19 自參與114年4月25日債權人會議，恐開庭筆錄記載內容無法
20 詳實記錄債權人會議實際開庭狀況，為期審慎，聲請交付法
21 庭錄音光碟等語，未具體指明法院筆錄內容有何缺漏未為記
22 載，或與當日法庭活動有何不符之處，難認聲請人已釋明有
23 何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之必要。是聲請人既未釋明所欲主張或
24 維護之法律上利益，則聲請人請求交付114年4月25日第三次
25 債權人會議之法庭錄音光碟，揆諸前揭說明，顯已逾越錄音
26 係為輔助製作筆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而屬無據，於法未
27 合，應予駁回。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楊美芳